

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部 601 會議室〈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6 樓〉

參、主持人：王召集人尚志

肆、主持人致詞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紀錄：陳雅芬、陳麗萍

第一階段、申請單位說明及列席勞資代表發言重點：

案由一：關於經濟部函請公告「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之輪班人員」為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範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經濟部（申請單位）

紙漿、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對於民生與工業用非常重要（如：家庭用衛生紙、工業用紙如紙箱），近期屢發生供應不足的狀況，除去年因疫情緣故民眾搶購衛生紙，今年因出口、國內民生消費暢旺及農產品豐收等因素亦造成紙箱需求遽增，為因應突發性需求及勞工偶有休假、請假而必須在輪班調度上有所彈性，經邀集勞資雙方召開溝通會議，雙方對於縮短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獲有共識，爰提出本案申請。

資方代表

造紙廠為 24 小時運作，產線每個工作站點都須具有證照的專業人力監控，遇有歲修、定期保養、搶修、急單、特殊需求等突發狀況發生，或勞工如請假、休假，常導致排班無法依規定間隔 11 小時，人員調度困難，因此希望能給予輪班間隔彈性，以利因應突發狀況、維持產製率。

勞方代表

目前輪班間隔 11 小時規定，導致換班複雜度高，只要人員請假就會

有換班調度的困難，希望鬆綁輪班間隔規定，給予較大的排班彈性。

案由二：關於經濟部函請指定「紙漿、紙及紙製品製造業」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行業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經濟部（申請單位）

紙漿、紙及紙製品製造業為民生必需品，目前因民生用紙、電商網購及農產品盛產的裝箱等需求，積極開發產能，以因應急單問題。由於紙箱製造有一定產製技術，並非臨時召募人力可以取代，希望放寬例假七休一彈性，執行的頻率則每年不超過 12 次為前提。日前已邀集勞資雙方溝通，並獲取共識，故提出本案申請。

資方代表

紙箱有季節性需求，如農曆年前、普渡等，也會配合季節水果之紙箱需求而交單，時有急單需求，目前則面臨配合政府政策解決衛生紙及紙箱供不應求的問題，亟需調整例假的彈性，並以一年不超過 12 次為原則。

勞方代表

造紙廠為 24 小時的運作、因應急單加班及機器設備維修，須有人力配合及解決突發狀況，認同可以放寬例假七休一規定給予彈性，工會也會做好把關，避免勞工過度疲勞。

第二階段、委員討論

案由一：關於經濟部函請公告「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之輪班人員」為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範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A 委員

原則上同意。因應特殊需求應該給予彈性，程序上再落實工會或勞資

會議把關，仍應以特殊性需求為主，避免變成常態。

C 委員

以勞動現場實務狀況，不論是 3 班 3 輪或 4 班 3 輪，多有以 8 小時為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的排班習慣，所以原則上同意本案。

E 委員

可以理解因民生需求及農產品盛產趕製紙箱的特殊性需求，同意本案，希望工會或勞資會議能落實把關。

D 委員

可以理解趕製紙箱的特殊性需求，同意給予彈性。

F 委員

實際上除了農產品外，高科技產業、電商平台業者近期也都有產品包裝盒或紙箱大缺的問題，因造紙業是基礎產業影響層面很廣，考量產業特性及工作特殊性，同意可以開放。

G 委員

紙箱紙類製造涉及各方面需求，在勞資雙方已有相當共識之下，原則同意。

結論

與會代表發言意見將列入會議紀錄，作為政策評估之參考。

案由二：關於經濟部函請指定「紙漿、紙及紙製品製造業」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行業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A 委員

特殊情況可以接受調整例假，至於次數 12 次的考量，希望工會做好把關，不要變成常態。

C 委員

尊重工會勞方需求，同意支持，但希望不要變成常態。

E 委員

疲勞精神不集中容易造成職災。本案原則同意，但希望要做好職災預防。

D 委員

可以理解因應民生用紙及農產品盛產而趕製紙箱的急單需求，原則同意。但一年 12 次頻率是否會形成常態，必須審慎。

F 委員

配合政府政策開設衛生紙及紙箱供不應求的產能問題，確實有不得不的需求，同意給予彈性。

G 委員

紙類業者配合政府政策解決紙箱需求，確實應該給予彈性，同意給予彈性。

結論

與會代表發言意見將列入會議紀錄，作為政策評估之參考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